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GU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通美固已於2018年11月14日、20日及28日認購聚寶財富寶溢融產品以及於2018年12月28日及29日認購聚寶財富天添鑫溢產品，合計認購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本集團已運用閒置資金支付各認購事項的認購額。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該等認購事項已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承認，因管理層及董事不熟悉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未有留意到本公司就該等認購事項而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故延遲作出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就該等認購事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

該等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通美固已於2018年11月14日、20日及28日認購聚寶財富寶溢融產品以及於2018年12月28日及29日認購聚寶財富天添鑫溢產品，合計認購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本集團已運用閒置資金支付各認購事項的認購額。該等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聚寶財富寶溢融產品

產品類型	:	開放式理財產品
認購貨幣	:	人民幣
回報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
投資年期	:	無固定投資期限
預期年度化回報率	:	產品的預期年度化回報率介乎3.65%至4.25%。
投資範圍	:	聚寶財富寶溢融產品主要投資於符合監管規定的貨幣市場工具資產、固定收益資產、債務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及上述各項的組合。
風險水平(銀行的 內部風險評級)	:	低風險

南通美固已認購的聚寶財富寶溢融產品如下：

	認購事項I	認購事項II	認購事項III
認購日期	: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28日
認購額(人民幣)	: 500,000	1,000,000	500,000
贖回日期	: 2019年2月13日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2月27日

2. 聚寶財富天添鑫溢產品

產品類型	:	開放式理財產品
認購貨幣	:	人民幣
回報類型	:	非保本浮動收益
投資年期	:	直至2019年7月3日，惟江蘇銀行有權提早終止
預期年度化回報率	:	產品的預期年度化回報率介乎2.6%至3.8%。
投資範圍	:	聚寶財富天添鑫溢產品主要投資於符合監管規定的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資產、債務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及上述各項的組合。
風險水平(銀行的內部風險評級)	:	中低風險

南通美固已認購的聚寶財富天添鑫溢產品如下：

	認購事項IV	認購事項V
認購日期	: 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9日
認購額(人民幣)	: 2,000,000	1,000,000
贖回日期	: 2019年1月2日	2019年1月2日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南通美固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南通美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銀行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庫務管理目的而進行該等認購事項，冀藉此盡量利用其閒置資金，以達致平衡的收益率並維持高流動性及低風險水平。考慮到(其中包括)低風險水平及預期回報率，本公司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的回報將會優於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回報。該等認購事項並不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主要業務發展。本公司將更密切有效地監察及管理其未來的認購事項。

董事會認為，該等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該等認購事項已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應於有關責任產生時就該等認購事項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項下之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本公司遺憾地承認，因管理層及董事不熟悉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未有留意到本公司就該等認購事項而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故延遲作出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就該等認購事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深表遺憾，但本公司謹此重申，上述不合規情況乃無心之失及絕非故意造成。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董事會將實施以下行動及程序：

1.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合規主任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更多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培訓，尤其是關於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須予公布的交易；
2. 於訂立任何金額重大的類似交易前將知會董事、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3. 董事會將對本集團將予訂立之所有交易進行規模測試評估，以識別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規定；及
4. 本公司將就合規事宜與其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更緊密合作並將在本公司對任何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有任何疑問時諮詢彼等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之意見。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其理財產品投資的管理程序，並適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江蘇銀行」	指	江蘇銀行，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聚寶財富寶溢融產品」	指	「聚寶財富寶溢融」開放式理財產品，由江蘇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聚寶財富天添鑫溢產品」	指	「聚寶財富天添鑫溢」開放式理財產品，由江蘇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南通美固」	指	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I」	指	南通美固於2018年11月14日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的聚寶財富寶溢融產品
「認購事項II」	指	南通美固於2018年11月20日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聚寶財富寶溢融產品
「認購事項III」	指	南通美固於2018年11月28日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的聚寶財富寶溢融產品
「認購事項IV」	指	南通美固於2018年12月28日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的聚寶財富天添鑫溢產品

「認購事項V」	指	南通美固於2018年12月29日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聚寶財富天添鑫溢產品
「該等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I、認購事項II、認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及認購事項V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桂堂

香港，2019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桂堂先生、成東先生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